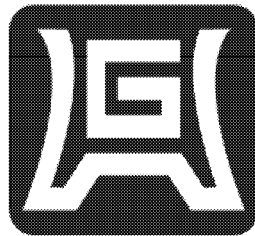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17]AN349-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17]AN349-13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达的口头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针对口头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

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在采用外包加工的产品工价比同类产品正式员工平均单位工价高 20%以上的情况下，大量采用劳务外包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何影响；（2）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变动较大，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对公司业务经营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在辅助工序采用劳务外包模式具有客观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员，自2016年下半年起，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增长，但受制于端子和插头配件加工等



辅助工序产能不足，发行人在仅靠正式员工生产加工的情况下将无法及时满足订单要求的出货量。

发行人的端子和插头加工工序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主要依靠车间人员手工作业，是发行人产品加工过程中的辅助工序，该工序需要大量的一线作业人员。在订单集中而正式员工难以满足生产需求且短期内大量招工存在困难的客观情况下，为了实现产品的正常交货，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方式缓解端子和插头加工辅助工序产能不足的问题。劳务外包模式在生产制造行业也并不少见，如利通电子（603629）、长飞光纤（601869）和剑桥科技（603083）等一些用工需求较大的国内上市公司也同样采用了劳务外包模式解决生产人员不足与生产需求之间的矛盾。

因此，采用劳务外包方式是满足发行人当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劳动力市场供求情况下的合理选择，发行人在辅助工序采用劳务外包模式具有客观原因及合理性。

2、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劳务外包用工数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员，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为了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保证产品交期的及时性、降低用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发行人自 2017 年起积极采取措施招聘正式员工并减少劳务外包用工数量。发行人通过组建招聘小组进行定向定点招聘、加强内部员工推荐入职奖励、动员在职员工返乡招聘等多种方式，从单点招聘转变为多渠道多层次招聘，有效提升了员工入职率。同时，发行人改善员工生活环境、提升员工计件工价和其他福利，降低了员工的离职率。发行人从事端子和插头加工工序业务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由 2016 年末的 576 人减少至 112 人，从事该工序业务的正式员工数量则由 2016 年末的 487 人增加至 825 人。

因此，发行人于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开始使用劳务外包模式，并于 2017 年起逐步通过丰富招工渠道、改善员工福利等方式增加正式员工数量、减少劳务外包用工数量，系基于其生产管理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



（二）采用劳务外包模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劳务外包费用统计表及支付凭证、产品入库明细，报告期内，按照劳务外包加工的产品工价与同类产品正式员工平均单位工价进行测算，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与正式员工加工同等数量端子和插头的人工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劳务外包费用 (A)	正式员工加工同等数量端子或插头的人工成本 (B)	因采用劳务外包模式而多支付的人工成本 (C=A-B)	利润总额 (D)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E=C/D)
2018年度	端子加工工序	177.81	137.97	39.84	13,609.96	0.29%
	插头加工工序	177.28	138.27	39.00		0.29%
	合计	355.09	276.25	78.84		0.58%
2017年度	端子加工工序	1,993.05	1,533.92	459.13	7,303.05	6.29%
	插头加工工序	601.42	460.08	141.35		1.94%
	合计	2,594.48	1,994.00	600.48		8.22%
2016年度	端子加工工序	744.78	572.26	172.52	5,881.38	2.93%
	插头加工工序	257.70	196.21	61.49		1.05%
	合计	1,002.48	768.46	234.02		3.98%

报告期内，按照劳务外包加工的产品工价与同类产品正式员工平均单位工价进行测算，发行人因采用劳务外包模式而多支付的人工成本分别为 234.02 万元、600.48 万元和 78.8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8%、8.22%和 0.58%。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模式对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变动具有合理性，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对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员工名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统计时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1,741	1,745	1,117

2017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较上年末增加 628 人，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生产并不断扩大产能和产量，为应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增



GRANDWAY

加较多的生产员工，同时逐步减少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招聘较多正式员工进行生产和加工。

2、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员工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员工名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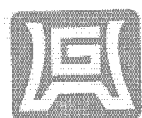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年度内平均员工人数	1,611	21.13%	1,330	25.83%	1,057

注：年平均员工人数为当年度每月平均人数的算术平均值。由于报告期内各月人员数量存在变动，故年平均员工人数与期初/期末人数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员工数量变化主要为生产人员数量变化，其他人员数量相对稳定。发行人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带插头）的端子和插头加工工序具有较强的劳动密集型特征，需要较多的一线生产工人，是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变化的主要原因；而其他工序（如导体加工工序、挤包绝缘工序、线芯成缆工序等）和其他产品（如特种装备电缆和无插头小家电配线组件等）则自动化程度相对较高，主要依靠机器设备完成，相应的生产人员数量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员工数量变化主要来自于从事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带插头）的端子和插头加工工序的生产员工变动，且其变化主要受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所致。

此外，发行人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开始使用劳务外包模式，并于 2017 年下半年逐步通过丰富招工渠道、改善员工福利等方式增加正式员工数量、减少劳务外包，因此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在报告期内存在波动，与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生产管理需要相关。

发行人是一家自主研发并专业制造橡胶类电线电缆的企业，主要从事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自 2016 年下半年起，为了缓解端子和插头加工工序产能不足问题，发行人将部分端子和插头加工等辅助工序进行了劳务外包，在原有用工模式的基础上新增了劳



GRANDWAY

务外包用工模式，但仍以自有正式员工生产加工为主，且报告期各期末劳务外包用工数量逐步下降。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具有合理性，对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采用外包加工的产品工价高于同类产品正式员工平均单位工价的情况下采用劳务外包模式具有客观原因及合理性，采用劳务外包模式对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变动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利国",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泽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泽涛

2019 年 1 月 22 日